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11月2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数量:643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66元/股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16人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2024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10月18日  
(二)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授予价格:6.66元/股;  
(四)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包朝辉	董事、总经理	25	3.8880%	0.0732%
毕松梅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3.8880%	0.0732%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3.8880%	0.0732%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	2.3228%	0.0439%
崔玲	财务总监	15	2.3228%	0.0439%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1人)		538	83.6703%	1.5744%
合计		643	100.0000%	1.8817%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明细相加之和存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目标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则该等股份一并回购。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①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②以公司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6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0%。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以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考核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确定其限制性股票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A(杰出)/B+(优秀)/B(良好)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需改进)/C(基本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合格)档,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Y):  

等级	A (杰出)	B+ (优秀)	B (良好)	B- (需改进)	C (基本合格)	D (不合格)
绩效得分	150-125	124-110	109-90	89-75	74-60	<60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Y)	100%	100%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Y)。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三、关于激励对象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此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依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19人调整为11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由646万股调整为643万股。

除上述情形外,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及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10月18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上市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五日内;  
(二)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其他情况  
以2024年11月13日的股本结构为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1,704,589.00	6.35	6,430,000	28.13458900	28,134,589.00	8.0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002,260.00	93.65		320,002,260.00	91.92	
三、总股本	341,706,849.00	100.00	6,430,000	348,136,849.00	100.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本次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后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41,706,849股增加至348,136,849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八、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48,136,849股摊薄计算,2024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5689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86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赫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计算过程如下:  
P1=(P0+A×k)/(1+k);  
其中:  
P0=17.19元/股  
A=6.66元/股  
k=6.430000/(341,706,849.00-0.0188)  
P1=(17.19+6.66×17.00)/(1+6.430000)  
=17.00元/股  
综上,赫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19元/股调整为17.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8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8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与韩国客户U&S ENERGY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复合铝箔和复合铜箔获得量产订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近日获得韩国客户U&S ENERGY批量生产订单(10万㎡复合铝箔和5万㎡复合铜箔),并于2024年11月26日双方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江苏英联专业从事复合集流体研发及制造的企业,U&S公司是韩国锂电池生产商,技术及应用方案提供高,服务于韩三星SDI、LG、SK On等头部新能源企业,自2023年5月起,双方经过18个月的持续研发、样品提供、测试与优化,同时江苏英联向U&S公司提供复合集流体材料的技术解决方案,最终于2024年11月,复合集流体产品成功定型,全面满足了U&S公司新一代动力电池的应用需求。

为进一步促进双方共赢的局面,双方在技术、采购等方面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U&S公司认定江苏英联为复合集流体的唯一供应商,计划2025年向江苏英联采购200万㎡复合铝箔和100万㎡复合铜箔,2026年-2029年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并向江苏英联进行采购。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预计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一、复合集流体项目的进展暨战略概述  
鉴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在江苏省高邮市投资建设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复合铝箔、复合铜箔项目,规划总投资30.89亿元人民币,达产后年产能预计达到1亿㎡复合铝箔、5亿㎡复合铜箔。截至目前,江苏英联已建成5条日本爱达复合铝箔生产线及5条复合铜箔生产线。

江苏英联是专业从事复合集流体研发及制造的企业,U&S ENERGY INC.(以下简称“U&S公司”)、U&S ENERGY)是韩国锂电池生产商,技术及应用方案提供高,服务于韩三星SDI、LG、SK On等头部新能源企业,自2023年5月起,双方经过18个月的持续研发、样品提供、测试与优化,同时江苏英联向U&S公司提供复合集流体材料的技术解决方案,最终于2024年11月,复合集流体产品成功定型,全面满足了U&S公司新一代动力电池的应用需求。U&S公司已开发出适用于复合集流体的健康安全、高能密度密度的新一代动力电池,受到了电池终端客户的认可和青睐,为锂离子电池产业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江苏英联与U&S公司基于对复合集流体产业的共同愿景,为加强双方合作紧密度,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于近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双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名称:(株)U&S ENERGY INC.  
2.名称:우신에너지솔루션주식회사  
3.机构性质:一般法人企业/制造业  
4.注册地址:韩国忠清南道天安市西山区稷山邑二团五路97-34  
4.注册资本:25亿3705万韩元(192.84汇率折合人民币:1315万6000元)  
5.成立日期:2018年9月11日  
6.法定代表人:KIM KYUNG JOON(金镒俊)先生  
7.主营业务:蓄电池(锂离子电池),蓄电池材料,通用目的的机器,蓄电池制造用成型机,用于特殊用途的机器/制造/电池,电缆批发/管理/咨询

(二)关联关系和履约能力等情况  
1.关联关系: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与U&S ENERGY INC.不存在关联关系  
2.履约能力:交易对手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1.甲方:江苏英联复合集流体有限公司  
2.乙方:(株)U&S ENERGY INC.  
(二)相关内容  
1.合作目的:甲乙双方在锂离子电池领域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打造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会进一步增强双方技术优势的互补性及互动性,实现复合集流体材料与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的高效协同,促进产品的优化与升级,为锂离子电池终

端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实现新一代动力电池更好的安全性、更高的能量密度以及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成本优势。  
2.合作期限:双方一致同意,战略合作有效期5年,持续至2029年12月31日。本战略合作协议到期后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下一阶段战略合作协议。  
3.合作范围:  
(1)战略关系保障:三年内乙方将甲方认定为复合集流体产品的唯一供应商,甲方确保乙方所需复合集流体产品的供应;双方互相结合,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支持,协助乙方优化生产工艺,分享最新的技术成果,为终端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战略合作期甲方保障乙方需求:2025年U&S公司向江苏英联采购200万㎡复合铝箔和100万㎡复合铜箔,2026年-2029年需求将会持续增长,并向江苏英联进行采购。  
(3)联合研发:甲乙双方互通技术方案和技术数据,依据市场需求持续优化复合集流体锂离子电池,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江苏英联作为专业的复合集流体研发及制造商,U&S公司作为韩国锂电池生产商,技术及应用方案提供高,双方各自在技术、资源、资本等方面的优势互补战略合作,有利于实现复合集流体材料、动力电池研发生产的高效结合,深化锂电池材料产业链上下游的合作紧密度,实现相互赋能、协同发展的新格局,共同推动复合集流体和相关锂电池材料技术的应用和产业化进程。  
2.本次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亦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形成依赖的情形。  
4.上述合同已正式签署并生效,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如涉及重大变更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审批等义务。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合同

签署时间	对手方	协议名称	执行情况
2022年7月25日	皇家瓦森柔性包装公司 (ROYAL VASSEN FLEXIBLE PACKAGING B.V.)	《锂电池铝膜联合开发协议》	正常履行
2022年12月23日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意向合作框架协议》	正常履行
2023年9月7日	株式会社ULVAC(日本爱发科)	《战略合作协议》	正常履行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伟生先生计划自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12月24日期间,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549,800股,并于2024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本次权益变动为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前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发生持股变动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或者办理解除限售事项的通知。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9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国费森尤斯医疗子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恩尤斯”)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长效、短效式复合器、动脉肺插管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并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二、协议签署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海药、海口国科及西恩尤斯就上述事项已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三方积极

推进其他未确定事项的协商,努力推进上述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海南海药与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始合同,且规定各方不晚于自签署之日起的第九个月届满之日,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存在条件,如未能在规定日期前满足,则初始合资合同即终止,最终合资公司能否成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合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股东方、治理结构及其他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海南海药将与各方确定积极推动合作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9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国费森尤斯医疗子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恩尤斯”)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长效、短效式复合器、动脉肺插管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并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二、协议签署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海药、海口国科及西恩尤斯就上述事项已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三方积极

推进其他未确定事项的协商,努力推进上述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海南海药与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始合同,且规定各方不晚于自签署之日起的第九个月届满之日,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存在条件,如未能在规定日期前满足,则初始合资合同即终止,最终合资公司能否成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合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股东方、治理结构及其他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海南海药将与各方确定积极推动合作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9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国费森尤斯医疗子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恩尤斯”)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长效、短效式复合器、动脉肺插管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并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二、协议签署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海药、海口国科及西恩尤斯就上述事项已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三方积极

推进其他未确定事项的协商,努力推进上述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海南海药与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始合同,且规定各方不晚于自签署之日起的第九个月届满之日,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存在条件,如未能在规定日期前满足,则初始合资合同即终止,最终合资公司能否成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合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股东方、治理结构及其他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海南海药将与各方确定积极推动合作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9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国费森尤斯医疗子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恩尤斯”)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长效、短效式复合器、动脉肺插管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并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二、协议签署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海药、海口国科及西恩尤斯就上述事项已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三方积极

推进其他未确定事项的协商,努力推进上述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海南海药与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始合同,且规定各方不晚于自签署之日起的第九个月届满之日,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存在条件,如未能在规定日期前满足,则初始合资合同即终止,最终合资公司能否成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合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股东方、治理结构及其他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海南海药将与各方确定积极推动合作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69

##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况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药”或“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子公司海口高新区国科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国科”)、德国费森尤斯医疗子企业Xenios AG(以下简称“西恩尤斯”)拟就ECMO(体外膜肺氧合)配套的长效、短效式复合器、动脉肺插管等产品开展合作,为推进三方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各方拟签署《初始合资合同》,并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初始合资合同的公告》。

二、协议签署进展情况  
近日,海南海药、海口国科及西恩尤斯就上述事项已正式签署《初始合资合同》,三方积极

推进其他未确定事项的协商,努力推进上述合作项目顺利落地。  
三、风险提示  
本协议系海南海药与各方就本次合作达成的初始合同,且规定各方不晚于自签署之日起的第九个月届满之日,完成合同内约定的存在条件,如未能在规定日期前满足,则初始合资合同即终止,最终合资公司能否成立尚存在不确定性。关于合资公司最终的注册资本、股东方、治理结构及其他公司设立的相关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资合同、章程以及相关附属文件为准。  
海南海药将与各方确定积极推动合作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